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寿县征地拆迁事务所集体土地拆迁项目经费

单位名称（章）：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1年10月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政策或项目名称。

寿县征地拆迁事务所集体土地拆迁项目经费

（二）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城市的发展，就必须要搞建设，要建设就必然会征迁，为确保征迁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我县有关文件精神，将集体土地征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尤其要做好征迁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经费、机构、人员、办公条件落到实处，确保集体土地上的征迁工作有序开展。

（三）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集体土地拆迁项目经费预算共计17300万元，其中拆迁安置补偿支出费用16000万元，拆迁户购房安置补贴支出费用800万元，超过度期支出费用300万元，安置房结算找补款 200万元。

（四）政策或项目概况。

近年来，面对新的机遇，我县新城区内的民生设施，北部园内区的招商引资，老城区内的旅游景点修复等重点工程，频频开工建设，为全力保障上述工程顺利施工，需对建设项目中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拆除，并提前测算征迁所需经费。针对征迁工作，我局高度重视，采取健全管理制度、充实工作人员、运用宣传手段，高服务质量等方式，顺利实施征迁项目，对城市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征迁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实施，需大量人员、物力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执法监察工作经费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业务人员、预算绩效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上报预算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1、《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20]81号)。2、《寿

县集体土地房屋安置实施细则》（寿政[2008]38号）。3、《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办[2019]12号）等文件。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为确保集体土地征迁工作顺利开展，实施的集体土地征迁项目，必须广泛征求了长期从事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和控制政府征收成本之间的平衡和在我县补偿安置政策范围内进行补偿安置，具有合理性。

（三）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征迁工作实施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征迁项目的开展能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才能够更加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集体土地拆迁项目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担，按时拨付、确保到位。经分管领导汇报请示，积极与本地区的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全力做好经费申请，确保所需经费列入当地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总体结论。

征迁项目工作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要工作，对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征迁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评估人员签名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